

2006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
(第 298 章) 第 1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第 2(1) 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2(2) 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《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令》(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
“粉嶺女童院
沙田男童院”。

- (2) 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6 年 10 月 23 日

註 釋

《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令》(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指明某些處所，作為獲核准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間的人的處所。本命令將粉嶺女童院及沙田男童院從該附中刪除。

2. 本命令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。